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16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公眾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1時38分許，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至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及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交岔路口處，手持水管敲擊路口周遭電線桿、朝不特定之路人揮舞、於上開路口恣意來回穿梭；復於同年月25日16時34分許，另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於上開路口對不特定之汽機車駕駛揮拳、咆哮、辱罵，及踢踹機車，及於路口恣意來回穿梭，分別以上開方式恐嚇行經該處之不特定人，致行經該處之汽機車駕駛、在場民眾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公安。嗣警獲報後到場處理，循線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在場民眾洪聖慈、陳俊豪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

01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0張等證據資料
02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3 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被告上開
06 二犯行之犯罪時間相差有數天之久，足認其犯意個別、行為
0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構成接續一行為，
08 容有誤會。

09 (二)爰審酌被告已有恐嚇公眾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仍未能謹慎行事、避免再犯，竟恣意
11 於公眾往來通行之道路間來回穿梭，並朝不特定之用路人作
12 勢揮舞攻擊，致使公眾心生畏懼、公共秩序騷擾不安，所為
13 實應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
14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個人
15 情狀等節（見易字卷第137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情節、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上開二犯行
18 之犯罪時間相近、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等情，定其應執行刑
19 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1 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9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3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51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

04 （恐嚇公眾罪）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06 2年以下有期徒刑。